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2024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A.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843,020	1,018,386
其他收入	3	57,611	44,170
		900,631	1,062,556
存貨變動		15,995	(35,725)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794,759)	(876,607)
僱員福利開支		(57,810)	(65,898)
折舊及攤銷		(27,637)	(28,644)
租賃開支		(1,741)	(2,596)
匯兌差額淨額		(942)	(1,45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664)	-
其他開支	4	(27,080)	(30,23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		2,993	21,392
財務成本	5	(20,192)	(19,766)
未計所得稅(虧損)/溢利	5	(17,199)	1,626
所得稅開支	6	(1,029)	(5,410)
期內虧損		(18,228)	(3,784)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4,727)	(22,95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2,955)	(26,739)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3.83)	(0.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50,143	264,390
無形資產		5,480	6,624
預付開支		11,809	12,144
使用權資產	9	151,723	159,928
商譽		6,186	6,23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0	10,764	10,84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475	1,486
遞延稅項資產		5,047	4,131
		442,627	465,777
流動資產			
存貨		146,676	130,681
應收貿易賬款	11	114,408	104,6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89,535	879,343
可收回稅項		3,518	2,887
已抵押存款		106,982	112,7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978	62,736
		1,396,097	1,293,109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26,097	48,465
租賃負債		8,454	8,441
合約負債	14	62,311	41,2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561	55,200
應付票據	13	103,975	131,056
借貸		696,509	562,549
應付稅項		6,683	6,663
		968,590	853,595
流動資產淨值		427,507	439,5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0,134	905,29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331	26,753
租賃負債		97,218	101,562
遞延稅項負債		10,527	10,963
		127,076	139,278
資產淨值		743,058	766,013
權益			
股本		47,630	47,630
儲備		695,428	718,383
權益總額		743,058	766,0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得重新歸入*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630	29,522	8,623	73,068	(10,735)	(41,115)	3,049	655,971	766,013
期內虧損	-	-	-	-	-	-	-	(18,228)	(18,228)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	(4,727)	-	-	(4,72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727)	-	(18,228)	(22,955)
與擁有人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	-	636	-	-	-	(636)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636	-	-	-	(636)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7,630	29,522	8,623	73,704	(10,735)	(45,842)	3,049	637,107	743,0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不得重新歸入*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630	29,522	8,623	69,227	(10,735)	(30,311)	298	655,734	769,988
期內虧損	-	-	-	-	-	-	-	(3,784)	(3,784)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	(22,955)	-	-	(22,95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2,955)	-	(3,784)	(26,739)
與擁有人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	-	1,536	-	-	-	(1,536)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536	-	-	-	(1,536)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47,630	29,522	8,623	70,763	(10,735)	(53,266)	298	650,414	743,249

* 該等權益賬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695,4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383,000港元)。

第9至35頁之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中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57,221)	27,04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1,080)	(12,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7,935	6,794
已抵押存款減少	5,792	25,2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20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647	17,57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貸	830,635	432,842
償還借貸	(699,996)	(482,459)
支付租賃負債	(7,331)	(12,524)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23,308	(62,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1,266)	(17,518)
匯兌調整	3,508	(2,49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36	80,69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34,978	60,68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G.A.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期10樓1007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除另有註明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收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須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除附註2載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並適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 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中期財務資料獲授權刊發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於本集團於宣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有關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載述，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間已認知的不一致情況，以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且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不論是否包括處於附屬公司內)，該交易所產生的盈虧需予全數確認。當交易包括的資產不涉及一項業務時(即使該等資產正處於附屬公司內)，該交易所產生的盈虧只會被部分確認。

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已無限期押後，且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澄清實體在報告外幣交易、兌換海外業務或以不同貨幣呈列財務報表且相關貨幣之間長期缺乏可兌換性時應採取的方法。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續)

該等修訂：

- a) 引入關於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的定義以及實體評估此類可兌換性之流程(即當有能力獲得另一種貨幣(經過正常的行政延遲)，且交易將透過創設可予執行的權利與義務之市場或兌換機制進行時，則一種貨幣為可兌換)；及
- b) 構建一個框架，據此，當一種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可釐定計量日期之即期匯率(透過未經調整之可觀察匯率或其他估計方法進行)。

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實體在因缺乏可兌換性而估計即期匯率時披露額外資料。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確認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汽車銷售	568,503	709,707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60,644	293,230
技術服務費收入	3,871	4,362
汽車租賃收入	10,002	11,087
	843,020	1,018,386



3.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商品及服務類別及地域市場按一個特定時間點及整個時間點轉移商品及服務獲得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商品及服務類別		
汽車銷售	568,503	709,707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60,644	293,230
技術服務	3,871	4,362
汽車租賃服務	10,002	11,087
總計	843,020	1,018,386
收入確認時間		
特定時間點	833,018	1,007,299
整個時間點	10,002	11,087
總計	843,020	1,018,386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833,018	1,007,299
中國(香港)	10,002	11,087
總計	843,020	1,018,386
客戶類別		
公司	165,996	189,499
個人	677,024	828,887
總計	843,020	1,018,386



3.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確認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40	1,279
佣金收入	63	687
顧問服務收入	50,038	34,373
政府補貼	128	399
財務擔保收入	1,151	2,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淨額	2,797	2,029
雜項收入	2,994	2,839
	57,611	44,170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識別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主要包括(i)汽車分銷及經銷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及(ii)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包括經營汽車服務店、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其他增值汽車服務等業務；及
- 汽車租賃業務

上述報告分類各自獨立管理，因為各項產品及服務範疇所需資源及營銷方法不同。

該等報告分類受到監控，及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3.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833,018	10,002	843,020
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14,827)	1,282	(13,545)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22,179)	(4,462)	(26,6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之收益淨額	1,817	980	2,797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6)	-	(276)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88)	-	(3,388)
期內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添置	11,839	3,638	15,477



3.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資料(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1,007,299	11,087	1,018,386
報告分類溢利	2,953	1,056	4,009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22,855)	(5,485)	(28,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43)	2,072	2,029
期內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添置	10,968	3,914	14,882



3.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1,658,094	27,459	1,685,553
報告分類負債	1,018,043	10,060	1,028,103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1,538,813	28,209	1,567,022
報告分類負債	911,209	14,197	925,406



3.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c) 分類資料與中期財務資料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843,020	1,018,386
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13,545)	4,009
未分配企業收入	5,066	5,1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996)	(304)
僱員福利開支	(4,525)	(3,732)
其他	(1,222)	(1,764)
未分配財務成本	(1,977)	(1,711)
未計所得稅(虧損)/溢利	(17,199)	1,626



3.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c) 分類資料與中期財務資料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1,685,553	1,567,022
非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	10,764	11,401
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i))	142,407	180,463
綜合總資產	1,838,724	1,758,886
報告分類負債	1,028,103	925,406
非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ii))	10,542	11,178
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v))	57,021	56,289
綜合總負債	1,095,666	992,873



3.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c) 分類資料與中期財務資料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續)

附註：

- (i) 非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使用權資產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ii) 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 (iii) 非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部分租賃負債。
- (iv) 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部分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部分借貸、部分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



4. 其他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及促銷費用	2,510	3,516
核數師薪酬	629	5
銀行費用	1,312	1,742
娛樂費用	3,062	2,605
保險費用	1,309	826
資訊科技服務費用	305	66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37	1,272
汽車費用	3,911	3,962
辦公費用	2,229	3,493
其他稅費*	4,074	4,845
維修與保養費用	898	811
交通及差旅費用	1,739	2,197
水電	1,893	2,023
雜項費用	1,972	2,272
	27,080	30,235

* 其他稅費主要指本集團銷售及其他經營業務間接產生之稅項。



5.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17,014	16,325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3,178	3,441
	20,192	19,766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項目		
租賃開支：		
— 短期租賃及租期低於12個月之租賃	1,555	2,505
— 低價值項目之租賃	186	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26,537	27,5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淨額	(2,797)	(2,029)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00	1,126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海外		
－期內支出	2,325	5,799
即期稅項－總額	2,325	5,799
遞延稅項	(1,296)	(389)
所得稅開支總額	1,029	5,4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乃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

因兩個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與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6.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徵收預扣稅。開曼群島並非適用於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或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雙重徵稅條約之締約方。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統一為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中國的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之保留溢利中進行之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10%(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之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稅務條約，本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率為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期內本公司之新加坡附屬公司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8,2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8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分別與其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總成本約15,4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8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出售總賬面值約5,1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6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

1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該三層等級乃根據計量的重要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界定，詳情如下：

第一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資產或負債於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且未使用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

第三層：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所屬公平值等級層次完全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分類。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0,7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0,843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此乃針對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情況。



1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得重新歸入)詳情載述如下：

金融資產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直接持有		主要業務
			股權百分比		
廈門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80,000,000元	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		高檔汽車銷售及提供高檔汽車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不得重新歸入)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該方法要求董事須估計預期從該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本集團於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時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來源及評估如下：

- 金融資產之13.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折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以計算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折現率上調會導致公平值增加。
- 參照Stout Risius Ross, LLC.刊發之《2023 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所述，與公眾公司類似股權相比，其擁有權權益無法隨時買賣，遂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15.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上調會導致公平值減少。
- 參照有關中國平均通脹率之公開市場基準後估計終端增長率為2.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



1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進行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分類至第三層公平值等級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非上市股本投資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218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2,751
匯兌調整	(1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43
匯兌調整	(7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764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要求客戶就已提供之服務及已出售之貨品支付現金，但通常會給予長期業務往來關係之主要客戶三個月至九個月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06,862	88,629
91至180日	7,923	16,619
181至365日	613	133
1年以上	2,265	2,286
	117,663	107,66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55)	(2,979)
	114,408	104,688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之結餘	2,979	2,711
期內／年內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6	268
期末／年末之結餘	3,255	2,979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墊予中寶集團款項(附註)	898,467	765,965
應收返利	70,005	94,85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支付按金		
— 收購存貨之預付款項	3,796	1,885
— 其他預付開支	4,943	6,480
— 其他	30,066	24,51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07,277 (17,742)	893,697 (14,354)
	989,535	879,343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之結餘	14,354	9,911
期內／年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3,388	4,443
期末／年末之結餘	17,742	14,354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維持長期業務往來關係。

根據本集團與中寶集團訂立之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寶集團提供專門技術、管理服務及財務資助，包括對中寶集團於銷售國內生產寶馬汽車之運作提供墊款。本集團收取之技術費乃經參考中寶集團特定車型汽車之每月實際銷量後按議定條款設定。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向中寶集團客戶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汽車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扣除本集團應付中寶集團之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後，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賬款總額(包括墊予中寶集團之款項及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賬款尚未償還餘額)為980,8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8,209,000港元)。該金額為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與中寶集團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中寶集團同意將其汽車存貨抵押予本集團且中寶股東提供個人擔保，直至中寶集團全數清還所有尚未償還之餘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之市值約為395,6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38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已抵押汽車存貨之市值及中寶集團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可為墊予中寶集團之款項提供保障。只要中寶集團尚有欠款，該抵押品將繼續生效。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本集團基於歷史還款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現時外部資料及經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相關債務人經營的違約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別對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賬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本集團亦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本集團會調整歷史利率，以反映影響中寶集團結算未付金額能力之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更新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化。

由於上文所述之過往還款記錄令人滿意且附有抵押品，董事認為應收中寶集團之款項總額的信貸風險很低。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分別就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賬款及墊款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76,000港元及3,3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097	48,465
應付票據	103,975	131,056
	130,072	179,521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簽發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8,913	106,266
31至180日	100,435	72,799
181至365日	420	2
1至2年	65	313
2年以上	239	141
	130,072	179,521



14.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汽車銷售已收按金之合約負債	27,398	20,034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已收按金之合約負債	34,913	21,187
	62,311	41,221

15. 承擔

15.1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1	33
一年後至五年內	44	44
	65	77



15. 承擔(續)

15.2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於附屬公司之注資	1,649	1,816
	7,800	7,800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授予之擔保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中寶集團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	144,234	145,286

17. 與中寶集團間之交易

除附註12及16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寶集團收取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以及汽車服務收入75,6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061,000港元)、收取技術費收入3,8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62,000港元)、收取財務擔保收入6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7,000港元)以及收取經營租賃收入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寶集團購買汽車及汽車零件及汽車服務，價值38,9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097,000港元)，並向中寶集團支付租金2,2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52,000港元)。



18. 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18.1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其中包括下列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3,891	4,181
離職後福利	63	62
	3,953	4,243

18.2 關連方作出的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約660,3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038,000港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羅爾平先生作出擔保。

1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而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8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中國各大汽車品牌展開激烈的價格戰，本集團錄得收入、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均有下滑，並錄得淨虧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18,386,000港元減少17.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43,020,000港元。

1. 汽車銷售

汽車銷售所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09,707,000港元減少19.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68,503,000港元，主要因激烈的價格戰所致。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93,230,000港元減少11.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60,644,000港元。



3.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提供有關廈門中寶銷售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技術費收入約為3,87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4,362,000港元減少11.3%，原因為廈門中寶銷售之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數量減少所致。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之收入為10,00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9.8%，主要因香港經濟環境不利好，及入境旅客人數下降，從而導致短期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按本集團期內收入減期內存貨的變動以及所採購之汽車零配件及汽車計算。經營毛利率按期內經營毛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毛利為64,256,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106,054,000港元減少39.4%，主要因期內激烈的價格戰導致收入減少以及向客戶提供更多的折扣所致。

經營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4%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6%，乃因上文所披露向客戶提供更多的折扣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之44,17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7,611,000港元，主要因期內顧問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為57,81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65,898,000港元減少12.3%，主要因期內收入及經營毛利減少導致員工佣金減少以及員工平均人數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8,644,000港元減少3.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7,637,000港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9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59,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開支為27,08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30,235,000港元減少10.4%。開支減少主要因(i)廣告及促銷費用、辦公費用以及交通及差旅費分別減少1,006,000港元、1,264,000港元及458,000港元；並部份抵扣(ii)娛樂費用及保險費用分別增加457,000港元及483,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9,766,000港元小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0,192,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8,22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78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因中國各大汽車品牌展開激烈的價格戰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743,0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6,01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396,0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3,109,000港元)，其中141,9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51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968,5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3,595,000港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合約負債、借貸、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流動部分。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127,0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278,000港元)，主要為借貸及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56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港元)。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應付票據、租賃負債以及短期及長期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負債淨額)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所得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5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0)。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106,9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3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融資之擔保，零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40,000港元)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一家供應商之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33,2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08,000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裝修、汽車以及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16,7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32,000港元)之樓宇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使用權資產內且賬面淨值約7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港元)之若干汽車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使用權資產內且賬面淨值分別約62,276,000港元及2,3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56,000港元及2,36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及廈門中寶各自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取得之銀行信貸提供本金總額約144,2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286,000港元)之銀行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636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6名)僱員。員工人數減少主要因本集團實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審閱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力。

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及香港強積金以及中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總額合共約達5,9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14,000港元)。

本集團債務證券之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產生之資本開支約為15,4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82,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之承擔為1,6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6,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發生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之重大事項須提請董事垂注。

前景

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價格戰持續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且預計二零二四年仍將保持激烈。寶馬雖已降低在中國的銷售目標，以緩解經銷商的運營壓力，但此舉並未取得積極成效。經銷商的銷量與毛利均無提高。展望未來，下半年的營商環境預計仍將嚴峻。同時，本集團一直重點關注持續盈利的售後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第5.34條及第5.36A條

周明先生(「周先生」)因彼之健康問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周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於周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故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

此外，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第5.36A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須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周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非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第5.36A條。

董事會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6條，盡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選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該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具投票權之 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馬恒幹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張希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具投票權之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羅爾平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107,780,320	22.63%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9.51%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2,676,320	6.86%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9,700,000	8.34%
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	受託人(附註2)	39,700,000	8.34%

附註：

- 就董事所知，在該107,78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則直接持有29,820,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之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39,700,000股股份，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間接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被視為擁有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實體墊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貸款增幅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之3%，則須履行披露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838,724,000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比例 (%)	(經審核)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144,234	7.8	145,286	不適用

附註：該筆款項包括銀行授予廈門中寶及其關連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之融資的本金之金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絕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關新女士及林居正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關新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阮健平先生、蔡忠友先生、李澤清先生、馬恒幹先生及張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新女士及林居正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阮健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